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 編 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 別	第五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1/12/22	第八屆第三次 董事會訂定	第一版	100年12月22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2017/06/3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修正	第二版	因應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組織。
2018/08/30	第十屆第八次 董事會修正	第三版	增聘薪酬委員，修正第四條條文。
2020/03/20	第十屆第十七 次董事會修正	第四版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正第八、十、十二條條文。
2021/12/23	第十一屆第十 四次董事會修 正	第五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第四、五、六、九及十條條文。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別	第五版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委員會之功能)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委員會之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委員會之任期與補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別

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職權範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本委員會薪酬管理權限如下：

董事：個別審議。

董事長、總經理：個別審議。

其他經理人：個別審議。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別	第五版

綜合考量，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會議召開及召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議程之訂定)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 編 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 別

(決議方法)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事錄)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八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 編 號	I-SB-1-06
文件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 別 第五版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會議決議之辦理)

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行使職權之資源)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施行)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